

动火许可证

编号：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所在地址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申请动火单位 | | | | 动火部位 | | | |
| 动火方式 | 电焊（ ）气焊（ ）切割（ ）喷灯（ ） 打磨（ ）砂轮（ ）电钻（ ）其它___ | | | 电焊、气焊和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编号 | | | |
|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日 时 分 | | | | | | |
| 动火内容 | | | | | | | |
| 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 1.配备消防器材； 2.现场设置监护人员； 3.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可燃物； 4.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5.施工单位已承诺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其他：_____ | | | | | | |
| 动火人姓名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 申报单位安全负责人意见： | 签字（盖章）： | 动火现场负责人 | 签字（盖章）： | 动火批准人 | 签字（盖章）：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动火完工验收人 | 签字：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备注：动火作业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注：双面打印

动火许可证

编号：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所在地址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申请动火单位 | | | | | |
| 动火部位 | | | | | |
| 动火方式 | 电焊（ ）气焊（ ） 切割（ ）喷灯（ ） 打磨（ ）砂轮（ ） 电钻（ ）其它___ | 电焊、气焊 和热切割特 种作业操作 资格证编号 | | | |
|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日 时 分 | | | | |
| 动火内容 | | | | | |
| 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 1.配备消防器材； 2.现场设置监护人员； 3.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可燃物； 4.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5.施工单位已承诺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其他：_____ | | | | |
| 动火人姓名 | | | 监护人姓名 | | |
| 动火现场负责人 | 签字： | 年 月 日 时 分 | 动火批准人 | 签字：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动火完工验收人 | 签字：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备注：动火作业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动火许可证》管理要求

一、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批准《动火许可证》：

1. 动火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2. 室外动火遇有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
3. 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做有效的防火分隔；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演练。
4. 作业现场防火措施未落实；
5. 与刷漆、喷漆、脱漆等易燃操作同时间、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与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交叉作业。
6. 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
7. 未在“企安安”完成动火作业报备；未在施工现场动火区域建立视频监控或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进行全程录制，实施动态监测。
8. 《动火许可证》只限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范围内使用，动火作业时间、地点如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审批，不得涂改、代签。一张《动火许可证》只限定一名动火人和一名监护人，监护人不得同时看护2名及以上动火人。
9. 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本规定要求，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10. 其他不符合安全动火作业的情形。

二、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应立即终止施工动火作业，需要继续作业的，重新办理《动火许可证》：

1. 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
2. 作业内容发生变化；
3. 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4. 动火人或监护人有临时调整的；
5. 已经发生事故。

注：双面打印

《动火许可证》管理要求

一、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批准《动火许可证》：

1. 动火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2. 室外动火遇有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
3. 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做有效的防火分隔；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演练。
4. 作业现场防火措施未落实；
5. 与刷漆、喷漆、脱漆等易燃操作同时间、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与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交叉作业。
6. 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
7. 未在“企安安”完成动火作业报备；未在施工现场动火区域建立视频监控或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进行全程录制，实施动态监测。
8. 《动火许可证》只限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范围内使用，动火作业时间、地点如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审批，不得涂改、代签。一张《动火许可证》只限定一名动火人和一名监护人，监护人不得同时看护2名及以上动火人。
9. 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本规定要求，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10. 其他不符合安全动火作业的情形。

二、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应立即终止施工动火作业，需要继续作业的，重新办理《动火许可证》：

1. 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
2. 作业内容发生变化；
3. 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4. 动火人或监护人有临时调整的；
5. 已经发生事故。